

#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函

地址：龍潭郵政第90008號信箱  
承辦人：盧俊廷  
電話：(03)4712201#352084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國科系發字第109003476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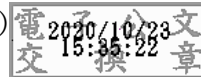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實彈射擊報告單，紙本，2，頁。二、無人航空器作業申請表，紙本，3，頁。(17AA-1090034766-1.pdf、17AA-1090034766-2.pdf)

主旨：本院火砲測試與UAS偵照訂於109年11月中上旬在本島東南沿海舉行，惠請參照實彈射擊報告單內容(附件1)與無人航空器作業申請(附件2)，發布海域警戒及空域關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基隆海岸電臺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空軍作戰指揮部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科技部  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